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656—2015
代替 YS/T 656—2007

铌及铌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

Designation and composition of wrought niobium and niobium alloy

2015-04-3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YS/T 656—2007《铌及铌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656—200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 NbT、NbW5-1 和 NbW5-2 3 个牌号及其要求;

——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
——修改了其他元素的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冯军宁、马忠贤、李献军、白红军、胡志杰、杨蓉、白掌军、杨军红、吴艳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S/T 656—2007。

铌及铌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铌及铌合金的牌号、化学成分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铌及铌合金加工产品(包括铸锭和半成品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076(所有部分) 铌铌化学分析方法

3 牌号和化学成分

3.1 牌号

产品分为 NbT、Nb1、Nb2、NbZr1、NbZr2、FNb1、FNb2、NbHf10-1、NbW5-1、NbW5-2 共 10 个牌号。

3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3.3 其他元素

3.3.1 其他元素是指在铌及铌合金生产过程中固有的微量元素,而不是人为添加的元素。

3.3.2 其他元素一般包括 Cu、Ti、Ta、Fe、Si、W、Ni、Mo、Mn、Cr、Al、Hf、S、P、Sn(牌号中含有的合金元素应除去)。用户有其他特殊要求时,应经双方协商,并在订货单(或合同)中注明。

3.3.3 其他元素在产品出厂时供方不作检验,用户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时可予以抽检。

4 化学成分分析方法

4.1 铌及铌合金加工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/T 15076 进行,GB/T 15076 中未包括的元素,其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2 除产品标准另有规定外,供方可在铌及铌合金铸锭上取样进行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。

4.3 化学成分取样时应去除产品表面的氧化层、脏物、油污等,在取样、制样过程中应避免因氧化、腐蚀及污染等原因而影响试样的成分。

4.4 化学成分分析报告中的分析数值,其有效位数应与化学成分表中相应界限数值的有效位数一致。